

## 國立中正大學績優職員選拔表揚要點

中華民國 79 年 12 月 10 日第 4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第 2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7 日第 2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1 日第 2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10 日第 2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6 日第 2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0 日第 2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第 3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第 3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第 4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、第八點、第九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第 4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四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第 4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第 4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六點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選拔並表揚績優職員，以鼓舞工作情緒，發揮團隊精神，促進校務之革新、進步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職員包括：行政職員、技術人員及駐衛警。
- 三、在本校連續服務三年以上，最近三年年終考績均列甲等之職員，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選拔為本校績優職員：
  - （一）辦理重要工作，規劃周密，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 - （二）辦理業務，研究發展，革新創造，提出有關論著或具體改進辦法，經採行確具成效者。
  - （三）奉公守法，廉潔自持，且工作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 - （四）對儀器設備之維護、改良；能減少損害，節省公帑，並能提高教學與研究效率者。
  - （五）對校務設施，提供具體建議，經採行成效卓著者。
  - （六）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，或已發生能處置得宜，免遭嚴重損失者。
  - （七）其他在工作、品德、學術等方面，有具體特殊事蹟，足為全校同仁之楷模者。

前項所指服務年資計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成績考核採計至當年度為止，惟如當年度成績考核尚未核定者，得先以主管初評之等第計列。

- 四、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，不得為績優職員候選人。
- 五、選拔程序如下：
  - (一) 由各一級單位主管，本公正、周密、寧缺毋濫之原則，主動負責保薦，或由職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（推薦書如附件一）送所屬一級主管負責保薦，並填具「績優職員保薦表」（格式如附件二）及有關證件資料，提請各單位績優職員評審小組審議。
  - (二) 各單位將審議通過之績優職員保薦案，連同前款所述有關表件資料送人事室彙整後，提請「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」審議。候選人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接受表揚。
- 六、績優職員表揚名額以現有職員人數百分之三為計算原則(小數點無條件進位)，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應至少各有一人獲選。
- 七、凡經接受表揚之績優職員須繼續服務滿四年後，績效優異者，始可再受保薦。
- 八、經核定之績優職員於公開場合中頒發獎牌一幀及獎勵金 5000 元等值之禮券。其有發展潛力，足堪培植者，並列入人才儲備名冊，以為職務升遷之參考。其優良事蹟得送由校刊予以刊載。前項獎勵金若遇經費不足，得隨時調整。
- 九、績優職員經核定後二年內，如發現事蹟不實者，應註銷其資格，並追回獎牌及獎勵金。其保薦主管並應負保薦不實之責任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一級單位主管工作績優

候選人連署推薦書

一、被推薦之工作績優候選人基本資料：

姓名	任職單位	職稱	是否已徵詢候選人同意 (請以√表示)			
			是		否	

二、連署推薦人基本資料：

連署人姓名	單位	職稱	簽名

三、推薦理由：

--

註：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接附。

**國立中正大學 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行政工作績優  
員 保薦表**

單位	職稱	姓名	到校年月	最高學歷	考試
相片黏貼處 (最近1年 1.5吋身相片)	最近三年考績	最近三年獎懲		曾任公職單位 職稱及起迄年月	
具 體 優 良 事 蹟					
符合 選拔 要點	第 條 款之優良事蹟		證明 文件	優良事蹟佐證資料 件	
保薦人(院、系、所、 處、館、室、中心主管) 簽章	各單位績優職員評審小組 初 審 意 見		本校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		校長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當選		
備 註	一、推薦順位為第 位(各單位推薦人數在一人以下者免填)。 二、系、所推薦人員應經院長簽章。 三、最近三年考績欄，職員請填考績等第，教師及研究人員請填年資(功)加薪(俸)結果是否加薪一級。				

